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董月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目前，董月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月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此外董月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武常岐、李有星、张天任

2024年12月20日